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農漁字第1151553372號

主 旨：預告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十二條。

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公告」網頁，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草案乃考量漁業人力短缺之急迫性及海上作業安全需求，配合漁船船員管理政策之調整，有儘速施行之必要，爰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三）聯絡人：林技正。

（四）電話：07-823-9688。

（五）傳真：07-815-6735。

（六）電子郵件：ljungyao@msl.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經濟部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近年受我國出生人口持續下降影響，海洋漁業人力供給不足之情形日益顯著；同時，國人參與海上活動及漁業體驗之人數逐年增加。為兼顧海上作業安全、漁業人力培育及產業永續發展之需求，爰規劃新增見習船員制度。

透過該制度，輔導有意搭乘漁船出海見習漁撈作業之國人，於完成短期基本安全訓練並取得見習漁船船員手冊後，得搭乘漁船出海進行見習，從事與見習目的相符，且不影響航行安全與作業安全之輔助性作業，其內容不涉及依法應由具船員資格者負責之航行、輪機或漁撈作業職務；並配合漁獲分紅、轉正為船員訓練及相關配套機制，引導其逐步投入海洋漁業，銜接成為專業船員，以建構合法、安全且有秩序之海上作業環境。

另鑑於現行海上作業人力供給不足，為提升人力運用彈性，爰將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之代理期間，由現行二年放寬為三年，以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復考量現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其船員最低員額規定為二人，尚不足以因應長時間海上航行及作業需求，易致船員過度勞累，進而影響航行及作業安全，爰修正該類漁船船員最低員額為三人。

綜上，為因應漁業人力結構變化、強化海上作業安全並健全船員管理制度，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之名詞定義，並統一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增訂見習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之義務，並明定基本安全訓練之類別及相關事項；另規範申請上漁船從事見習並參加基本安全訓練者，得免經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薦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 三、增訂見習船員之年齡限制、隨船出海應遵行事項、海上安全互助金

制度、見習漁船船員手冊之申領、有效期間、期滿換發、上船見習及轉正為船員訓練等相關規定，並明定見習漁船船員手冊之繳回及註銷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六)

- 四、明定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不列入船員最低員額計算，並配合修正漁船搭載人數限制相關規定，且修正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且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其船員最低員額(含幹部船員)之配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增訂船長及船副職責，明定其對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負有指導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六、明定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應比照船員接受船長及相關幹部船員之監督與指揮。(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增訂見習船員於從事見習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其違反規定時之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船：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p> <p>二、船員：指服務於漁船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但不包括<u>見習船員、實習船員、觀察員及檢查員</u>。</p> <p>三、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p> <p>四、普通船員：指幹部船員以外之船員。</p> <p><u>五、見習船員：指於漁船上觀摩或學習漁撈作業，未具船員身分之人員。</u></p> <p><u>六、實習船員：指經學校或訓練機構安排並統一造冊，於漁船上從事實務學習或訓練，未具船員身分之人員。</u></p> <p><u>七、船長：指在漁船上主管一切事務之人。</u></p> <p><u>八、船副：指在漁船上負責航行當值之幹部船員。</u></p> <p><u>九、輪機長：指在漁船上主管操作維護船舶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之幹部船員。</u></p> <p><u>十、大管輪：指在漁船上負責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並督導輪機部門人員從事各項輪</u></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船：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p> <p>二、船員：指服務於漁船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但不包括觀察員及檢查員。</p> <p>三、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p> <p>四、普通船員：指幹部船員以外之船員。</p> <p>五、船長：指在漁船上主管一切事務之人。</p> <p>六、船副：指在漁船上負責航行當值之幹部船員。</p> <p>七、輪機長：指在漁船上主管操作維護船舶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之幹部船員。</p> <p>八、大管輪：指在漁船上負責協助處理輪機部事務，並督導輪機部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業之幹部船員。</p> <p>九、管輪：指在漁船上負責輪機當值、操作及維護之幹部船員。</p> <p>十、電信員：指在漁船上負責無線電當值之幹部船員。</p> <p>十一、觀察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p>	<p>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為明確船員之適用範圍，並配合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增訂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之定義，修正第二款但書，將見習船員、實習船員、觀察員及檢查員並列，均不具船員身分，以資區別。</p> <p>三、配合新增見習船員制度，增訂第五款，明定見習船員之用詞及其定義。</p> <p>四、配合實務上學校或訓練機構安排人員上船從事實務學習或訓練之需要，增訂第六款，明定實習船員之用詞及其定義。</p> <p>五、配合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五款至第十九款之款次遞移，除第十款及第十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內容未修正。</p>

<p>機作業之幹部船員。</p> <p><u>十一</u>、管輪：指在漁船上負責輪機當值、操作及維護之幹部船員。</p> <p><u>十二</u>、電信員：指在漁船上負責無線電當值之幹部船員。</p> <p><u>十三</u>、觀察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及其他指定任務之人員。</p> <p><u>十四</u>、檢查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至公務船舶執行登臨檢查漁船、法規宣導及其他指定任務之人員。</p> <p><u>十五</u>、漁船長度：指船舶丈量規則第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船長。</p> <p><u>十六</u>、有限水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之水域。</p> <p><u>十七</u>、無限水域：指有限水域以外之水域。</p> <p><u>十八</u>、A1海域：指在海岸電臺特高頻通信範圍內之海域。</p> <p><u>十九</u>、A2海域：指 A1 海域以外，在海岸電臺中頻通信範圍內之海域。</p> <p><u>二十</u>、A3海域：指 A1、A2 海域以外，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之定置衛星通信範圍內之海域。</p> <p><u>二十一</u>、A4海域：指 A1、A2、A3海域以外之海域。</p>	<p>物體標本及其他指定任務之人員。</p> <p><u>十二</u>、檢查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至公務船舶執行登臨檢查漁船、法規宣導及其他指定任務之人員。</p> <p><u>十三</u>、漁船長度：指船舶丈量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船長。</p> <p><u>十四</u>、有限水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之水域。</p> <p><u>十五</u>、無限水域：指有限水域以外之水域。</p> <p><u>十六</u>、A1海域：指在海岸電臺特高頻通信範圍內之海域。</p> <p><u>十七</u>、A2海域：指 A1 海域以外，在海岸電臺中頻通信範圍內之海域。</p> <p><u>十八</u>、A3海域：指 A1、A2 海域以外，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之定置衛星通信範圍內之海域。</p> <p><u>十九</u>、A4海域：指 A1、A2、A3 海域以外之海域。</p>	
<p>第八條之一 領有漁船船員</p>	<p>第八條之一 領有漁船船員</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p>

<p>手冊之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受僱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前項應報備查事項包括雇主、漁船船名、船舶國籍、作業洋區、漁業種類、僱傭期間、擔任職務及相關事項。</p>	<p>手冊之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受僱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前項應報備查事項包括雇主、漁船船名、船舶國籍、作業洋區、漁業種類、僱傭期間、擔任職務及相關事項。</p> <p><u>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正。</p> <p>二、現行第三項係屬過渡規定，明定修正施行前已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船員，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備查。因所定期限已屆滿，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u>見習船員、實習船員及船員</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其種類如下：</p> <p>一、基本安全訓練。 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三、在職專業訓練。</p> <p>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訂定，並得自行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專業資格之公、民營機構或學術機構辦理訓練事宜。<u>基本安全訓練之種類及相關事項，規定如附表一之一。</u></p> <p>第一項訓練，除見習船員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參加訓練人員收取保證金，並訂定行政契約；參加訓練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申請退還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退還之申請，參加訓練人員應於完成訓練後一年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p>	<p>第十一條 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其種類如下：</p> <p>一、基本安全訓練。 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三、在職專業訓練。</p> <p>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訂定，並得自行、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機構辦理訓練事宜。</p> <p>第一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參加訓練人員收取保證金，並訂定行政契約；參加訓練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申請退還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退還之申請，參加訓練人員應於完成訓練後一年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所需具備之資格及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二。</p>	<p>一、為明確應參加訓練適用對象，修正第一項，明定見習船員、實習船員及船員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p> <p>二、為確保訓練品質與專業性，修正第二項，明定受委託之公、民營機構或學術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專業資格；另將基本安全訓練之種類及相關事項另列附表一之一，以資明確。</p> <p>三、鑑於見習船員係為登漁船見習漁撈作業，並依規定繳納訓練費用，爰於第三項明定見習船員免予收取保證金，以資明確。</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練所需具備之資格及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二。</p>		
<p>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 四、申請上漁船見習。 五、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訓練。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p>	<p>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 四、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訓練。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p>	<p>一、為配合新增見習船員制度，並因應申請上漁船見習者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之需求，其身分具備獨立性，先無須與漁業人建立僱傭關係為前提，明定申請上漁船見習者得不經漁業人推薦，得以自行報名參加訓練，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二、配合第四款增訂，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請上漁船實習者，應由所屬學校或訓練機構統一造冊，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一定期限之實習漁船船員手冊。</p>	<p>第十八條之 申請上漁船實習者，應由所屬學校或訓練機構統一造冊，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一定期限之實習漁船船員手冊。</p>	<p>配合實務執行性質屬行政機關間公權力事項之委辦，爰將「委託」修正為「委辦」，以符法制用語。</p>
<p>第十八條之一 見習船員應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p>		<p>一、本條新增。 二、見習船員屬學習及輔助性質，尚未具備完</p>

<p>見習船員僅得搭乘主營或兼營漁業種類為一支釣、延繩釣、曳繩釣或籠具之漁船，並於有限水域內作業。</p>		<p>整作業能力及經驗；相較於普通船員得年滿十六歲從事作業，為強化見習船員之安全保障，並考量漁船作業具高度勞力負荷及海上作業風險，爰明定見習船員應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訂定第一項。</p> <p>三、為兼顧海上作業安全及管理需求，明定見習船員僅得搭乘主營或兼營漁業種類，以一支釣、延繩釣、曳繩釣或籠具為限，並於有限水域內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並利於管理，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八條之二 見習船員於申請或期滿換發見習漁船船員手冊時，應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之見習船員海上安全互助金；未繳交者，應自行投保商業保險。</p> <p>前項所收之見習船員海上安全互助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設置專戶管理，或依相關法令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p> <p>見習船員因海難致死亡、失蹤或失能者，其給付項目及金額，準用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其給付來源，以前項互助金或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為限。</p> <p>前項所稱準用規定，包括被保險人資格、保險事故認定、保險金額及救助金額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見習船員於海上作業期間之人身安全，明定其於申請或期滿換發見習漁船船員手冊時，應繳交見習船員海上安全互助金；未繳交者，應自行投保商業保險，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利見習船員海上安全互助金之統籌運用及專責管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設置專戶管理，或依相關法令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為確保見習船員因海難致死亡、失蹤或失能時，其給付項目及金額具一致性及適足保障水準，明定其給</p>

<p>第一項所稱自行投保商業保險者，其保險項目及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第三項準用之給付基準。</p>		<p>付項目及金額準用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並明確準用範圍，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五、為兼顧未繳交互助金之見習船員保障，明定其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其保險項目及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述準用之基準，爰訂定第五項。</p>
<p>第十八條之三 申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者，應於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三、完成見習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證明文件。</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已繳交見習船員海上安全互助金，或已投保商業保險之證明文件。</p> <p>見習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p> <p>前項申請期滿換發見習漁船船員手冊者，如最近二年內未曾持有有效見習</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規範見習漁船船員手冊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明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申請，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利見習漁船船員資格管理並確保其有效性，明定見習漁船船員手冊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規範期滿換發之申請期間，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為維持見習漁船船員資格管理之一致性及確保訓練效益，如申請人未符合一定出海作業經驗或手冊逾期情形，應重新取得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並重新申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爰訂定第三項。</p> <p>五、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便利申請人辦理程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區漁會辦理</p>

<p>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或其手冊有效期間屆滿逾二年者，應重新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並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區漁會辦理見習船員手冊之申請受理、審查、核發及補發事項。</p>		<p>見習漁船船員手冊之申請受理、審查、核發及補發事項，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八條之四 見習船員隨漁船出海時，應攜帶有效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p> <p>漁船應置見習船員名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見習船員身分及訓練紀錄得以查核，明定見習船員隨漁船出海作業時，應隨身攜帶有效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爰訂定第一項。</p> <p>三、參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利管理及查核，明定漁船應置備見習船員名冊，並依規定申報其進出港及相關作業資料，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八條之五 見習船員自完成訓練結業之次日起一年內，累計隨漁船實際出海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者，視同已完成附表一之一所定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其另完成附表一之一所定進階訓練者，視同已完成附表一之一所定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p> <p>前項所稱累計隨漁船實際出海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指出海作業日數累計達九十日以上；漁船及船員於同一日進出港，且實際出海作業時間累計達四小時以上者，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輔導見習船員銜接轉任為船員，以補充漁業勞動力，明定其於完成見習訓練後一定期間內累積足夠海上實務經驗者，視同完成附表一之一之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並規定其另完成附表一之一之進階訓練者，得視同完成附表一之一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統一累計出海作業日數之計算標準，明定出海作業日數之認</p>

<p>一日計算；船員先後服務於二艘以上漁船者，其出海作業日數得併計。</p>		<p>定方式及併計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八條之六 見習船員於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之日起，其見習漁船船員手冊失其效力。 前項人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時，應繳回原領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由主管機關註銷之；未繳回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見習船員於取得漁船船員手冊後，仍同時持有見習船員手冊，致生雙重身分及制度適用混淆，爰增訂本條。 三、考量見習船員制度係屬培訓性質，其目的在於銜接轉任正式船員，於取得漁船船員手冊時，即應回歸船員管理體系，爰明定見習船員手冊自該時點起失其效力。 四、為利實務管理及查核，並避免持用已失效之手冊登船出港，爰明定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時，應繳回原領之見習船員手冊，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未繳回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以強化管理機制。</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持有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換發者，得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如附表四。</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就持有本規則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定明其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過渡規定。因本條所定申請換發期限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規定如附表四。</p> <p><u>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不計入附表四所定船員最低員額。</u></p> <p><u>漁船搭載人員總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核定之船員人數。</u></p>	<p>第二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規定如附表五。</p>	<p>一、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為附表四。</p> <p>二、考量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尚未具備正式船員身分及完整作業責任，為明確船員最低配置人數之計算基準，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不計入附表四所定船員最低員額。</p> <p>三、為確保漁船航行及作業安全，避免船舶超載致生風險，並使船舶實際搭載人數符合漁業執照核定之安全承載範圍，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漁船搭載人員總數之上限規範，以維持船舶安全及管理一致性。</p>
<p>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掌如下：</p> <p>一、出港前應確認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船位回報系統、救生設備及漁航儀器設備等可正常使用且適航，並將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放置於指定位置後，始可出港。</p> <p>二、出港前應清點船上膳食、飲用水及藥品是否足量；如有不足，應通報漁業人補充。</p> <p>三、<u>查核見習船員、實習船員及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確認船員之體格檢查是否合格。</u></p>	<p>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掌如下：</p> <p>一、出港前應確認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船位回報系統、救生設備及漁航儀器設備等可正常使用且適航，並將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放置於指定位置後，始可出港。</p> <p>二、出港前應清點船上膳食、飲用水及藥品是否足量；如有不足，應通報漁業人補充。</p> <p>三、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確認船員之體格檢查是否合格。</p> <p>四、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p>	<p>一、為明確船長之管理及查核責任，增列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亦屬應受查核之對象，並規範其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確認其體格檢查是否合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另為強化甲板作業安全管理，明定船長應要求見習船員、實習船員及船員於甲板從事漁撈作業時應穿著救生衣，爰修正第七款，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增列實習船員之定義，爰修正第十四款之用語；為明確區分見習船員與實習</p>

<p>四、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漁船合組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p> <p>五、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p> <p>六、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卸任時，應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p> <p>七、應要求見習船員、實習船員及船員於甲板上從事漁撈作業時穿著救生衣。</p> <p>八、海上接獲他船之呼救，應立即施以救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時，不在此限。</p> <p>九、漁船於海上發生遇險、事故或船員發生傷病、落海、失蹤、死亡時，應立即通報漁業通訊電臺。</p> <p>十、船員於海上發生重大傷病時，應儘速將漁船駛往就近港口就醫，或協調友船將該船員就近送醫。</p> <p>十一、指派船員維護住艙、廚房、餐廳、廁所、浴室之清潔及使用。</p> <p>十二、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及船員名冊。屬第七條第二項之漁船，應另保管勞動契約影本，並提供船員查閱。</p> <p>十三、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p>	<p>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漁船合組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p> <p>五、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p> <p>六、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卸任時，應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p> <p>七、應要求船員於甲板上從事漁撈作業時穿著救生衣。</p> <p>八、海上接獲他船之呼救，應立即施以救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時，不在此限。</p> <p>九、漁船於海上發生遇險、事故或船員發生傷病、落海、失蹤、死亡時，應立即通報漁業通訊電臺。</p> <p>十、船員於海上發生重大傷病時，應儘速將漁船駛往就近港口就醫，或協調友船將該船員就近送醫。</p> <p>十一、指派船員維護住艙、廚房、餐廳、廁所、浴室之清潔及使用。</p> <p>十二、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及船員名冊。屬第七條第二項之漁船，應另保管勞動契約影本，並提供船員查閱。</p> <p>十三、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p> <p>十四、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考核。</p>	<p>船員之管理方式，並符合實務操作需求，爰於第十四款明定對見習船員僅予指導，而對實習船員則同時進行指導及考核，以利維持船上管理秩序及安全。</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十四、<u>對見習船員之指導</u>；<u>對實習船員之指導</u>及考核。</p> <p>十五、海上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日誌，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p> <p>(一) 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p> <p>(二) 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p> <p>(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p> <p>(四) 對於船員過失處分。</p> <p>(五) 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p> <p>(六) 其他重要事項。</p> <p>十六、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p> <p>十七、應提供觀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十八、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p>	<p>十五、海上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日誌，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p> <p>(一) 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p> <p>(二) 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p> <p>(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p> <p>(四) 對於船員過失處分。</p> <p>(五) 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p> <p>(六) 其他重要事項。</p> <p>十六、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p> <p>十七、應提供觀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十八、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p>	
<p>第二十五條 船副承船長之命協助駕駛，管理甲板事務，及督率漁航部門各級船員、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從事各項作業與實習。 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船員中職級最高之船副代理執行其職務。</p>	<p>第二十五條 船副承船長之命協助駕駛，管理甲板事務，及督率漁航部各級船員從事各項作業與實習。 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船員中職級最高之船副代理執行其職務。</p>	<p>一、第一項將「漁航部」修正為「漁航部門」，以統一用語。</p> <p>二、配合增列「見習船員」及明確化「實習船員」身分，修正為「各級船員、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以符實務運作需要並與本規則用語一致。</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輪機長承船長</p>	<p>第二十六條 輪機長承船長</p>	<p>一、第一項將「輪機部」</p>

<p>之命，監督指揮輪機部門作業，其職掌如下：</p> <p>一、輪機之管理使用及保養。</p> <p>二、出港前返港後，均應檢查各部分機件。</p> <p>三、督率輪機人員從事可以自行檢修之工作。</p> <p>四、船體碰撞或擱淺時，應即檢查各部分機件性能，隨時報告船長，並記入輪機日誌。</p> <p>五、應熟知輪機各部分之特性，作為紀錄妥為保管；卸任時，應將此種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人員。</p> <p>六、督導及考核輪機部門之實習船員。</p> <p>七、航行中遇有下列事項，應將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輪機日誌，報由船長轉報最初到達地之漁業及航政主管機關：</p> <p>(一) 輪機發生重大故障或機艙發生重大事故時。</p> <p>(二) 因救援他船而將油料或備用機件給予他船或收受他船之油料或備用機件時。</p> <p>(三) 其他有關輪機部分之重要事項。</p>	<p>之命，監督指揮輪機部作業，其職掌如下：</p> <p>一、輪機之管理使用及保養。</p> <p>二、出港前返港後，均應檢查各部分機件。</p> <p>三、督率輪機人員從事可以自行檢修之工作。</p> <p>四、船體碰撞或擱淺時，應即檢查各部分機件性能，隨時報告船長，並記入輪機日誌。</p> <p>五、應熟知輪機各部分之特性，作為紀錄妥為保管；卸任時，應將此種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人員。</p> <p>六、督導及考核輪機部門之實習人員。</p> <p>七、航行中遇有下列事項，應將時間地點翔實記載於輪機日誌，報由船長轉報最初到達地之漁業及航政主管機關：</p> <p>(一) 輪機發生重大故障或機艙發生重大事故時。</p> <p>(二) 因救援他船而將油料或備用機件給予他船或收受他船之油料或備用機件時。</p> <p>(三) 其他有關輪機部分之重要事項。</p>	<p>修正為「輪機部門」，以統一用語。</p> <p>二、修正第六款之用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前段。</p> <p>三、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承一等輪機長之命，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並督率輪機部門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業，及負責訓練輪機部門實習船員；一等輪機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一等大管輪</p>	<p>第二十七條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承一等輪機長之命，協助處理輪機部事務，並督率輪機部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業，及負責訓練輪機部實習人員；一等輪機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一等大管輪代理一</p>	<p>修正「輪機部」為「輪機部門」；另修正「實習人員」為「實習船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前段，以統一用語。</p>

<p>代理一等輪機長職務。</p>	<p>等輪機長職務。</p>	
<p>第二十九條 見習船員、實習船員及普通船員應受船長及有關幹部船員之監督指揮，從事各項作業。</p>	<p>第二十九條 普通船員應受船長及有關幹部船員之監督指揮，從事各項作業。</p>	<p>為明確規範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於船上從事見習及實習相關作業期間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維持漁船作業秩序，明定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亦應受船長及有關幹部船員之監督指揮，爰修正本條規定，將見習船員及實習船員納入適用對象。</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見習船員於從事見習活動期間，不得有違反第二十九條及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與第七款規定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之一： 一、停止其見習資格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廢止其見習漁船船員手冊。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見習漁船船員手冊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見習船員於從事見習活動期間遵守相關規範，並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安全，明定見習船員不得有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與第七款規定之行為，爰訂定第一項。 三、見習船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停止其見習或廢止其見習漁船船員手冊等管理措施，以維持海上作業秩序並確保作業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強化制度管理效果，明定經廢止見習漁船船員手冊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見習漁船船員手冊，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三十三條 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收回事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收回事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第十一條附表一之一 基本安全訓練種類及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基本安全訓練種類及相關事項表				
類別	訓練種類	適用對象	說明	
漁船船員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規劃於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船員者。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為明定基本安全訓練之種類及適用對象，並配合見習船員制度之推動，爰就增本附表。</p> <p>三、考量各類基本安全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訓練費用，將視實務需求及執行情形適時調整，為保留制度彈性，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實習船員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規劃於漁船上從事實務學習或訓練者。		
漁船船員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已接受求生滅火訓練，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且規劃於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船員者。		
小型漁船(筏)船員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規劃於船長未滿十二公尺漁船擔任船員者。		
小型漁船(筏)船員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已接受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且規劃於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船員者。		
養殖用漁船員	養殖用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規劃於養殖用漁船擔任船員者。		
見習船員	見習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規劃於主營或兼營漁業種類為一支釣、延繩釣、或總釣或籠具，並於有限水域內作業之漁船擔任見習船員者。		

備註：本表各類基本安全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見習船員訓練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十一條附表二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		本附表未修正。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類科訓練：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類別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艇以上艦艇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以上艦艇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以上艦艇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副艦艇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副艦艇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副艦艇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別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副艦艇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副艦艇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副艦艇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長、艇副一長，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長、艇副一長，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長、艇副一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類別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p>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p> <p>(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p>	<p>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办法許可僱用，經全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技術、電子業、有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p> <p>三、領有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有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一等大管輪</p> <p>一等管輪</p> <p>二等輪機長</p> <p>無線電子員</p> <p>普通值機員</p> <p>有限用值機員</p>
<p>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p> <p>(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p>	<p>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办法許可僱用，經全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技術、電子業、有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p> <p>三、領有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有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一等大管輪</p> <p>一等管輪</p> <p>二等輪機長</p> <p>無線電子員</p> <p>普通值機員</p> <p>有限用值機員</p>

一級話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
二級話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
<p>備註：</p> <p>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服務於舢舨、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船者及觀察員或檢查員之服務經歷，由服務機關開具。</p> <p>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退休(役)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書代之。</p> <p>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免附。</p>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資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資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一、漁航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一等船長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直接換發。	一、本附表刪除。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刪除本附表。
	一級漁航員	持有三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二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三級漁航員	一、持有三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四級漁航員	一、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二等船長	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二等船副	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三等船長	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三等船副	持有四級漁航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備註：表中之漁船噸位係指總噸位而言。			
二、輪機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一等輪機長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直接換發。	
	一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直接換發。	
	二級輪機員	持有三級輪機員執業證書後，在五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執業證書後，在五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執業證書後，在五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直接換發。	

一等大管輪	三級輪機員	一、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 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 二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 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机 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 二個月以上者。
	一等管輪	直接換發。
	二等輪機長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電信員

(一)話務員部分未變動。

(二)話務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訓練或測驗合格後得直接換發普通值機員證書
或話務員證書。

四、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三)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

(四)經檢具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
經歷證明。

(五)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二條附表四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p>一、配合原附表四刪除，原附表五移列為附表四。</p> <p>二、考量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其航行時間長、作業強度、原規定最低船員員額(含幹部船員)為二人，實務上易發生船員需持續輪值、無法輪替休息之情形，影響船員身心健康與航行安全。為確保船員得以合理輪班休息，降低疲勞風險，並提升整體作業與航行安全，爰將最低船員員額由二人修正為三人。</p> <p>三、以領有我國及國籍國籍核發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及」字，係屬誤植，易生須同時持有我國與國籍證書之誤解，爰修正為「或」，以符實務運作及原立法意旨，並避免實務上產生不必要之適用爭議。</p>
船員最低員額(含幹部船員)		船員最低員額(含幹部船員)		
幹部最低員額		幹部最低員額		
漁船種類		漁船種類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十人	十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六人	六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六人	六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四人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四人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四人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四人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三人	三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三人	三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二人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無限制水域之漁船	二人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權責訂定所轄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標準，未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權責進行訂定。
 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一名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p>(一) 船長同時持有得擔任應編配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 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結業證書自核發日起不得逾五年。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經核准且赴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領有我國及外國籍國核發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擔任。 五、依第二點及前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六、依第二點規定報備之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應依其意願擇一採計漁航或輪機工作服務經歷。 七、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依本附表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p>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p>
--	---	---	---	---	---	---	---	---	---	---	---	---	---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 有限水域漁船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 有限水域漁船
--	-----------------------------	-----------------------------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